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沂晟國際有限公司
- 擔保人： 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到期支付發行人在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擔保」)。其相關義務將包含在擔保契據中。
- 本金總額： 300,000,000美元
- 認購金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特定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6.68%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的義務，並且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擔保之地位： 除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因變更控制權贖回： 控制權變更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以101%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本金，連同截至相關認沽結算日(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選擇在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但須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該通知應指定贖回日期，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贖回金額為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前提是發行人在發出該通知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i)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或在每種情況下具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權威機構的任何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決定)，該變化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或在擔保被使用的情況下，擔保人)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的稅款；及(ii)該義務不能通過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來避免，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進行。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成立時具有完全能力進行或承擔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任何交易，並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的宗旨和權力擁有用於上述目的的充分權利、權力和特權。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集團是臨沂市資產和收益最大的政府投融資平台，由臨沂市人民政府的政府機構臨沂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保人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房地產開發、交通運輸、綠色能源及木製品製造。除主要業務分部外，擔保人集團也參與其他營運活動以補充其主要業務，包括文化旅遊、醫療保健、新能源產業、基礎建設、商業貿易、商業保理、建材製造及資源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

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6.68%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沂晟國際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認購的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